

歐洲聯盟旗、歌及「歐洲日」的由來 ■ 曾志隆

專題報導

旗幟可說是一個組織群體的共同符號表徵；歌讚則是組織群體的共同稱頌；而節慶或紀念日則是組織群體在歷史上的共同記憶。但是無論是旗幟也好、歌讚或特殊節日也罷，都是一種抽象的符號或情感的表達，其主要的作用無非在標示「我—他者」(I—Others)之間的差異。

「歐洲一體」的概念可溯自中世紀，但是睽諸歐洲的近代歷史，可說是征戰不斷。而征戰的理由無非是宗教、種族、經濟與政治等等的因素的糾葛，尤其二十世紀的兩次世界大戰，對於歐洲的摧殘尤大。究其原因，還是「我—他者」的觀念無法突破，另外的統治者未能以人民的福祉為考量，只想以武力成就個人的功業也是原因之一。因此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以和平、平等、民主、合作為訴求的歐洲整合才取代以武力為訴求的歐洲統合。

為了凸顯歐洲整合的精神，代表歐洲聯盟的旗、歌與紀念日即蘊含深層的意義。歐洲聯盟的代表旗幟為藍底，中間則有十二顆金黃色的星星圍成圓圈，其中金黃色的星星代表歐洲人民，圓圈表示歐洲人民的團結，十二則象徵完美與完整。而無論未來歐洲聯盟有多少個會員國，這十二顆星星不隨會員國數目的增減而改變。

歐洲聯盟歌是在1972年正式採用，選自貝多芬(Beethoven)的第九號交響曲的最後一個樂章，正式的名稱為「歡樂頌」(Ode to Joy)，但也有自由、共同體、及人民之間和平相處的意義。

至於每年的5月9日則是歐洲聯盟的「歐洲日」(Europe Day)。「歐洲日」的由來，可溯自1950年的5月9日，當時的法國外長舒曼(Robert Schuman)在國際上發表宣言，期望法國、德國與其他歐洲國家能夠共同合作生產煤與鋼鐵，以避免歐洲發生第三次大戰。這就是歐洲整合史上有名的「舒曼宣言」(Schuman Declaration)。為了將歐洲人民與文化緊密的結合在一起，1985年的米蘭高峰會(Milan Summit)遂將本日訂為「歐洲日」，希望藉由人民的相互瞭解與文化交流，建立一個和平的新歐洲。

相較於過去以武力、霸權、統治者利益為基礎的歐洲統合，戰後的歐洲整合是以廣大的歐洲人民為基礎，所以不管在旗、歌或是「歐洲日」的訂定，都是以人民為出發點，其目的無非是希望歐洲人能夠記取教訓，從而建構真正的和平。因此，在歐洲整合的過程中，沒有大國以霸權心態迫使小國屈服，而是體現平等與相互尊重。所以，儘管近來也有人主張亞洲應走向歐洲的整合模式，但是沒有民主、沒有相互尊重的觀念，恐怕是難以實現的。

2010/09/27